

证券简称: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冬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Q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北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北方,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1年至今任株洲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会计学院带头人。于北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Q 征集人自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司证券代码:002519

2.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刚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电子邮箱:yhdm@yinhe.com
邮政编码:215611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月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5年1月7日至1月1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的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15年1月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处理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帐户卡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帐户卡复印件;
 - 在本人所有文件上签署
- 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方式或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其中,信函由专人投递到证券投资部单独收到;专人送达的公司证券投资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作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收件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15611
第二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信件、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5年1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符合其相关文件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 其他委托
1. 股东将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重新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由于授权委托书的特殊性,见证律师将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于北方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在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截止之前,本人保留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Q 本项投票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
Q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15:00-20:00
Q 现场投票时间:2015年1月11日至2015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Q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Q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出席会议登记:
Q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姓名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Q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Q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会议审议议案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表)

- 1.1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 登记方式:
Q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Q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Q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Q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8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
1. 投票代码:深交所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62519”;
2. 投票简称为:“银河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银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Q 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100.00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2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表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行利得盈2014年12月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
发行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投资到期日	2015年3月20日
投资期限	8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	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但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超过4.30%的,前述公式中的“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按4.40%计算。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产品的估值、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产生影响,并导致产品实际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宣告无效、提前、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为人民币,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为的风险。
3. 流动性为的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金融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案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 破产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兑付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以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即使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及或成本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高于90%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或成本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可能无法按预期定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资产下对应的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成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6

美盛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9000万元以上至1.2亿元。
3. 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Q 亏损 Q 扭亏为盈 Q 同向上升 Q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30%-150%	
净利润	盈利:9597.95万元-10432.55万元	盈利:4173.0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与收到中央补助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有关,是本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对公司财务部门的前期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股份;证券代码:002123)自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本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将在2015年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披露义务,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南网架;证券代码:002135)自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和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和《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2014-7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62、临2014-63、临2014-64、临2014-66、临2014-71、临2014-72、临2014-73)。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6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质押、质押材料。泰禾投资于2013年11月21日质押给中国福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7%)、2013年11月25日和2013年12月12日分别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中国公司58,000,000股和42,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2014年6月10日和2014年6月13日分别质押给中国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500,000股和24,5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另外,2014年11月21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6%)质押给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4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9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4%)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质押给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26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质押给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8,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84,479,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6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城市客厅”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通过竞拍以总价3478万元取得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城市客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占地面积约19,32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期限为40年,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三、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四、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五、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六、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七、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八、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九、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三、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四、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五、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六、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七、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八、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十九、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三、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四、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五、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六、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七、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
二十八、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老商业核心区,东至规划商住区,西靠虹桥路,北接彩虹路,南临新埭路,处于商业上南延伸轴北端。